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4月18日及5月6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132/10-11——政府當局需就
(01)號文件 2011年4月18日
的會議採取的
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2132/10-11——政府當局就委
(02)號文件 員於2011年4月
18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2132/10-11——政府當局就委
(03)號文件 員於2011年5月
6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以回應委員關注的問題 ——

- (a) 提供過去數年每年公司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或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更改註冊辦事處的個案數目；
- (b) 提供有關對上述違規個案判處罰則的資料；
- (c) 解釋決定哪些罪行會納入條例草案附表7作為可不予起訴罪行的準則；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一套制度，據此以行使不起訴罪行的權力(該制度須涵蓋處長考慮的原則／因素)；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各團體(尤其中小型企業的組織及其代表)的情況。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2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00 – 001027	主席	引言	
<u>"責任人"的表述及《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u>			
001028 – 00230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跟進在2011年4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立法會CB(1)2132/10-11(02)號文件)	
002306 – 00352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意見如下 —— (a) 提供以下事宜的詳情：法院曾從刑事法觀點考慮"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一句的兩宗案件(載於文件第9及第10段)，以及根據《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責任人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b) 降低檢控門檻，並要求公司董事／高級人員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或防止不遵從條例草案的條文，這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控方負有舉證的責任； (c)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佔香港公司的97%。中小企的董事／高級人員忙於公司的日常運作。由於他們通常缺乏法律支援，因此容易忽略在規管方面的責任。如他們須為因疏忽而遺漏遵從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負上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事法律責任，對他們未免嚴苛；及 (d) 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細的資料，述明條例草案下"責任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所有罪行。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該兩宗案例旨在說明，當法院信納被告人／上訴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遵從規定，而該等步驟是合理的董事／高級人員應會採取的步驟，該董事／高級人員不會被定罪； (b) 不論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前或後，舉證責任並無改變。當"責任人"的新表述生效，證明董事／高級人員"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責任仍歸屬於控方，而非被告人； (c) 在條例草案下"責任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有168項。罪行連同一般說明一覽表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132/10-11(02)號文件）附件A至C； (d) 降低檢控門檻不一定意味着政府當局日後會採取更多檢控行動。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違規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和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責任人"的新表述旨在產生阻嚇作用，使董事／高級人員不會漠視本身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責及責任；當局並無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責任人"的新表述是以此為藍本)檢控董事的報告案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至C所列的罪行大部分屬規管性質，可處罰款。如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其後採取補救行動，可能無須處以最高罰款；董事／高級人員因疏忽而遺漏遵從條例草案下的規定，不大可能會被判處監禁；及 (b) 當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委員可更深入地研究條例草案下的各項罪行。	
003527 – 00412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認為，就可處罰款的簡易罪行而言，既然可向公司施加罰則，便不適宜向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在大部分情況下，當局會就沒有履行責任的罪行(例如將更改註冊地址的通知送交處長存檔)向公司提出檢控和罰款；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亦可考慮對董事提出檢控。舉例而言，如董事／高級人員沒有備存公司帳簿，其後該公司清盤，處長惟有針對該董事／高級人員採取行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仍須搜集足夠證據，才能檢控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董事／高級人員，同時只有在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情況下，處長才可提出檢控。 梁君彥議員詢問，如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沒有備存帳簿，可否根據其他條例針對他們採取行動。 主席表示，《稅務條例》(第112章)與此相關。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 —— (a) 就針對沒有備存帳簿的制裁而言，《公司條例》(第32章)與《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目的不同； (b) 《公司條例》的條文旨在鼓勵董事遵從條文，確保持份者取得公司充分資料的權益得以保障；及 (c) 政府當局的構思似乎是向責任人採取行動較向公司採取行動更為有效。	
004127 – 0059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如下 —— (a) 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至C所列的罪行是否已涵蓋條例草案下針對"責任人"的所有罪行； (b) 根據文件所舉的兩宗案例，在《公司條例》及條例草案下考慮董事／高級人員有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準則是否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根據"責任人"的新表述，對董事／高級人員所規定的行為會否適用於普通法下董事／高級人員的責任； (d) 為何在"責任人"的新表述中使用"人"而非"高級人員"，但在《公司條例》中則使用"失責高級人員"；及 (e) 政府當局所諮詢的專業團體對"責任人"的新表述有何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雖然難以預測案例的發展，但政府當局相信法院在考慮董事／高級人員有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履行《公司條例》所訂的職責時，所依的準則很可能適用於日後根據條例草案提出檢控的案件； (b) 條例草案下有關責任人的表述不會對普通法下董事／高級人員的責任有任何影響； (c) 把《公司條例》下有關"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改為條例草案下的"責任人"，是為了涵蓋可能並未包括在"高級人員"一詞範圍內的幕後董事； (d) 條例草案第20部賦權處長可不起訴若干不嚴重的罪行，例如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在此情況下，處長會向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送交所欠的周年申報表存檔，以採取補救行動，並向處長繳付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藉此讓該公司有機會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免遭受檢控。如該公司接納及遵從通知的條款，當局不會提出檢控； (e) 在過往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曾接獲支持"責任人"新表述的意見，也接獲對此表述方式感到憂慮的意見；當局經考慮所有意見後，相信新的表述已取得適當平衡；及 (f) 法院在決定判罪時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i)有關董事／高級人員遺漏是否因罔顧後果所致，(ii)有否採取合理步驟防止違規，以及(iii)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是否已妥善地把遵從規定的責任轉授予勝任而可靠的人，讓該人履行責任，以及他們有否監察獲轉授人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釋除她的疑慮，她認為董事因無心之失遺漏履行條例草案下的責任，可能容易觸犯條例草案的罪行，以致遭受檢控。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不起訴罪行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第20部的建議時，當局會提供與不起訴罪行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887條及附表7)有關的資料。	
005950 – 010513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的提問如下 —— (a) 為何收緊對公司董事／高級人員的規管；公司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或沒有把公司必需更改的資料通知處長的個案數字有否增加；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僱員如未能代表董事履行存檔的責任，可能會失業，"責任人"的新表述對僱員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約10%的公司沒有如期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當局會在會後提供黃議員要求的資料； (b) 如屬不嚴重及條例草案附表7所載的罪行，當局會採用不予起訴而非檢控的方式處理；及 (c)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誰人應為沒有遵從屬規管性的規定負責。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及2(b)段採取行動
010514 – 0125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在附表7內只涵蓋5項不予起訴的罪行，選擇此等罪行的準則為何；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決定哪些罪行可不予起訴的準則，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一套制度，據此以行使不起訴罪行的權力(該制度須涵蓋處長會考慮的原則／因素)。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只有性質不嚴重的罪行(例如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沒有在辦事處外貼上公司名稱)才會被考慮作為不予起訴的罪行。在現階段，附表7只載列最簡單和最不具爭議性的罪行，作為不予起訴的罪行； (b) 條例草案第899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7，因此可不予起訴的罪行可於日後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第20部時，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有關條例草案第887條及附表7的資料，而當局亦會考慮余議員的建議；及 (d) 向董事／高級人員施加法律責任旨在鼓勵他們遵從條例草案下的責任，而非增加檢控的數字。 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不應尋求無限的權力，以懲罰董事／高級人員遺漏遵從條例草案下的規定；雖然懲罰董事／高級人員屢次沒有遵從送交文件存檔的責任或罔顧後果地不理會送交文件存檔的責任，做法公平，但倘若他們只因不小心而遺漏了履行送交文件存檔的責任，便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這做法對他們未免嚴苛；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加強宣傳董事／高級人員送交文件存檔的責任； (c) 文件附件A所列罪行的罰則應降低，因為此等罪行只屬輕微罪行；及 (d) 他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建議，認為應訂立一套制度，據此以行使處長不起訴罪行的權力。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採取行動
012501 – 013350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健鋒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在保障公司投資者及持份者利益與確保董事／高級人員履行責任之間，應保持適當平衡；否則，對營商環境便會造成不利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應再考慮條例草案所訂的新權力，並評估此等權力對公司註冊處資源可能構成的壓力；及 (c) 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及持份者解釋條例草案下各項修訂建議的諮詢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在制訂《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各項建議時，曾徵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成員包括不同的相關商界團體、專業團體代表及學者)的意見；其後，政府當局曾發出條例草案擬稿，並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及 (b) 政府當局接獲對"責任人"新表述的不同意見。當局相信新的表述方式已平衡有關意見；不過，鑒於委員的憂慮，政府當局會再研究此事。	
013351 – 01360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過往就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諮詢的範圍，尤其有否納入中小企為諮詢對象。 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公眾諮詢可能沒有涵蓋修訂《公司條例》的詳情及對中小企的影響，而他所表達的憂慮正是中小企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在過往的諮詢中曾接觸廣泛的商界組織，包括中小企組織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此等諮詢包括3次專題諮詢及兩次條例草案擬稿諮詢； (c) 中小企組織曾舉辦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簡介會；及 (d) 中小企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書面意見不多，但在研討會上確實曾發表意見。 黃定光議員詢問主席，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就《公司條例》重寫工作諮詢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會計師組織；他認為，獲諮詢對條例草案意見的各方可能不知道當中各項修訂所帶來的後果及影響，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過往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各團體(尤其中小企組織及其代表)的情況。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條例草案第403條)			
013601 – 015007	政府當局	簡介跟進2011年5月6日會議——第9部及第12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132/10-11(03)號文件)	
015008 – 020000	林健鋒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的提問如下—— (a) 條例草案第403(6)條現行的表述方式有否在以下情況為公司提供足夠的保障：公司因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限而未能從非香港的附屬公司取得核數師要求的某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如某公司因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限而未能取得資料，政府當局會否視該公司曾努力向非香港附屬公司取得資料為已採取合理步驟； (c) 如會計師就條例草案第403(6)條發出證明書，證明公司已付出適當努力，但受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而未能取得資料，處長會否接納該證明書；及 (d) 如(c)項的建議可獲接納，該做法可否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403條的草擬方式有以下效力：處長會考慮公司有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得所要求的資料；及 (b) "合理步驟"的標準視乎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並須由法院判決。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403(6)條的目的是訂明公司有法律責任取得核數師合理要求的資料； (b) 上述(a)及(b)項林議員提及的情況，應可構成免責辯護；及 (c) 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等免責辯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01 – 0200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2日